

#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改〔2023〕2号

## 责令改正通知书

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曾祥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302MA544PGP60

住所：云浮市运城区环市中路1号（金山区）A区主楼三层部分面积

主要编制人员：曾祥定（信用编号：BH027048）、陶莹（信用编号：BH027122）

经查，你公司受云浮市（罗定）第三人民医院（云浮市精神卫生中心、罗定市精神卫生中心）委托由曾祥定、陶莹编制的《云浮市市级精神卫生体系升级改造项目（新院建设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存在废水评价因子遗漏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规定的特征污染物总余氯的编制质量问题。该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



第八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、科学、诚信的原则，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，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和规范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《关于调查处理2023年第一季度靶向复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》证明废水评价因子遗漏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规定的特征污染物总余氯；

2、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《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报送2023年第一季度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结果的函》（粤环技复〔2023〕2号）证明废水评价因子遗漏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规定的特征污染物总余氯；

3、2023年7月10日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；

4、2023年7月10日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询问笔录》；

5、2023年7月17日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询问笔录》；

6、2023年7月17日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询问笔录》；

7、2023年7月25日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；

8、云浮市市级精神卫生体系升级改造项目（新院建设）环评批复复印件；

9、《云浮市市级精神卫生体系升级改造项目（新院建设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复印摘页；



- 9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10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11、授权委托书；
- 12、陶莹身份证复印件；
- 13、资格证持证人复印件（陶莹）；
- 13、云浮市市级精神卫生体系升级改造项目（新院建设）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合同复印件；
- 14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1份等证据为凭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的规定。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10日内改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因子中遗漏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规定的污染物总余氯的违法行为，重新修改后报原审批部门备案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梁绍军

联系电话：0766-3825776

单位地址：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90号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7月28日

受送达人: 羽辉超

2023年7月28日